

网络,监督检查本辖区内单位、个人贯彻执行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情况,调查处理土地违法案件,协助有关部门调处土地纠纷。

二、群众性监察网络

1989 年起建立群众性的土地监察网络,县建监察中队,区建监察分队,乡镇建监察小队,村建监察小组。中队由土管局分管局长和地政监察股长任正副队长;分队正副队长由分管区长和土地城建助理员担任;小队正副队长由分管乡镇长和土地建设助理员担任,一般 4~5 人组成;小组长由村长担任,配设 3~5 人。全县建立了 1 个中队,9 个分队,56 个小队,800 个小组,形成了一支有 3581 名人员组成的群众性监察队伍。

三、市法院土地监察执行室

1994 年 6 月 25 日,在庆祝《土地管理法》颁布八周年之际,“上虞市人民法院土地监察执行室”成立。市人民法院(甲方)和市建设土地环境保护局(乙方)签订协议书。规定甲方依法行使职权,对乙方给予法律上的指导帮助,协助乙方建立和健全土地监察执法程序,并派两名审判执行人员,帮助乙方开展日常监察工作;乙方在行政执法案件中,需甲方在立案、审理、执行方面帮助的给予优先办理。“执行室”的成立,对土地违法案件的立案、调查取证、定性处理、处罚执行和行政诉讼等各个环节给予指导和帮助。至 1995 年底,有 52 个违法用地案件经执行室具体帮助作出处罚,占两年市局立案查处违法用地案件的 43%。

第四节 土地违法案件查处

一、专项清查

1983 年土地清理 1982 年 7 月 1 日,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普遍开展土地清理的决定。上虞于 1983 年 1 月开始清理,抽调县级机关干部 17 名,在百官镇和张溪公社越光大队试点,同时 54 个社镇均选择一个大队先走一步,然后全面铺开,至 10 月结束。查清了自 1979 年 1 月以来全县城乡建设占地建房情况,对违法占地建房分别作出了处理。

四年中,全县违法占地有 25911 件,面积达 3472 亩,其中国家建设 539 亩,社队企业建设 463 亩,国家干部、农村基层干部建房 53 亩,农村社员建房 2396 亩,居民职工建房 21 亩。对清查出来的违法占地,给予责令检讨、罚款、折价归公、拆除等处理,其中有 6365 户和单位受到经济处罚,罚款额 32.27 万元(含土地补偿费 17.55 万元);拆除房屋 221 户,计 221 间;拆基还地 701 户,计 118 间;有 171 名党政干部和农村基层干部受到经济处罚,罚款额 9869 元,有 13 户、计 23 间给予拆屋拆基处理。

1985 年党政干部违法用地清查 省人民政府(85)47 号文件下达后,县委、县政府组织实施,县纪委还下发了《关于制止和纠正党员、干部违章建房的通知》。这次清查自 1985 年 11 月开始,至 1986 年 7 月中旬结束。清查结果,有 88 名党员脱产干部违法占地建房。

处理原则:对用地未超过规定限额标准或超批准面积较少的,一般作书面检讨;对擅自占地建房或超面积较大的,作罚款处理;对不按村镇规划又影响交通的,拆房、拆基、拆围墙;对越权批地的单位和领导人,责令书面检讨。有 11 人作书面检讨后补办用地审批手续;有 41 人罚款,款额 5472 元;有 28 人拆房、拆基、拆围墙,还地面积 1179.4 平方米;建起新房未拆老房的 8 人,老房调剂给缺房户,计面积 611.8 平方米。有 2 名党员受到党纪处分。对崧厦镇违反规定建造的机关宿舍,作出向社会公开出售的处理。

1986 年土地清查 1986 年 1 月,省人民政府下达《关于对城乡建设用地进行全面检查的通知》,县人民政府作出部署。清查时限为 1983 年下半年至 1984 年底的各项建设用地(农村私人建房用地延至 1985 年底),同时对 1983 年和 1985 年清查出来的违法用地,尚未处理兑现的,一并兑现。

清查自 1986 年 3 月开始,至 6 月结束。全县共抽调脱产干部 256 名和 2400 多名村干部参加清查。采取以点带面,层层发动;村自查、乡抽查,村与村对口查;在处理兑现时,领导带头,推动一般;清查基本结束后,总结经验,制订规章制度。清查结果,查出违法用地 992.845 亩(内含耕地 211.488 亩)。其中国家建设用地 29 起,计 80.59 亩;乡镇村办企业用地 66 起,计 587.077 亩;私人建房用地 6436 户,计 324.688 亩。对清查出来的违法用地分别作了处理,其中国家建设有 3 个单位,计 2.622 亩,作退地还耕处理,有 7 个单位作罚款处理,款额 9340 元;有 19 个单位检讨后补办用地手续。乡镇村办企业中有 5 个单位,计 13.9 亩,作退地还耕处理;有 10 个单位作罚款处理,款额 27240 元;有 51 个单位检讨后补办用地手

续。私人建房中,给予拆基还地处理 1416 户,计 1477 间;给予折价归公处理 2 户,计 5 间;给予罚款处理 3498 户,款额 19.41 万元;违法占地面积小于 3 平方米的,批评教育。

1989 年党政干部“三违”建房清理 1989 年 3 月开始,对党政干部“三违”(违法、违章、违纪)建私房进行清理,至年底结束。清查时限为 1986 至 1988 年底。

清查结果,全县 1014 名党政干部中有 289 名建了私房,其中“三违”建房有 157 名,非法占地 205 宗,计面积 6860 平方米。从职务分:区级 2 名,副区级、乡镇级 29 名,副乡镇级 31 名,一般干部 77 名,部门干部 18 名。处理党政干部“三违”建房,是依据省人大《关于党政干部在城镇占地建房处理问题的答复意见》,以及上虞县制订的《关于党政干部建私房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》。对少批多用的 108 宗,没收其超占面积上的房屋,作价后由建房户购回;对 14 宗在城镇占地建房二间或二间以上的,没收超过一间的房屋,作价后由建房户购回;对 5 宗利用关系和权力在街面占地建房的,退出所建房屋,退还建房款项;对 44 宗擅自圈地围墙的,拆除围墙或一次性罚款处理;对 27 宗建新房而未拆老房的,拆除老房;对 6 宗擅自驳基的,拆除还耕;对 1 宗骗取批准滥占土地的,拆除房屋。

1994 年土地执法大检查 4 月,省土管局和绍兴市土管局分别下发开展执法大检查的通知,对建设用地的撂荒进行专项检查。上虞重点检查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、大三角工业新区及百官、小越、蒿坝等 3 镇的公路国道两侧建设用地。查出 5 个单位,撂荒土地 265.7 亩,对其中属违法占地的 195.73 亩,作出限期补办手续的处理。6 月,又对 9 个乡镇非农业建设用地进行清查,查出 28 家单位,违法占地 400 亩,对其中的 18 家,发出限期补办审批手续的催办单,补办了审批手续。7 月,又查处违法用地 20 件,面积 117.2 亩(含耕地 94.92 亩),其中未经审批占地 86.07 亩,毁田制砖 31.12 亩。本着教育、补办手续、严肃处理的原则,对毁田制砖的责令复耕,对既无泥源,又未办审批手续的 2 只立窑处以限期拆除,对 10 只立窑处以罚款 9.15 万元后,补办审批手续。

1995 年土地执法大检查 自 3 月 15 日起,全市开展非农业建设用地大清查,处理工作至年底结束。3 月 13 日,市人民政府发出《关于开展土地执法大检查的通知》,抽调有关部门干部 25 名,组成三个小组,对全市 24 个乡镇进行全面检查,基本查清 1992 年以来违法用地情况。立案 323 件,用地面积 2421.04 亩(含耕地 2193.3 亩),其中窑业违法用地 83 件,占地面积 225 亩,毁田 52.5 亩。对严重

毁田的 21 只砖瓦窑处以立即拆除;对泥源不足,又无发展前景的 25 只,给予限期半年至一年拆除处理;对利用掘河堆土的 37 只,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,其中占用耕地的每亩缴纳 2000 元复垦责任金,然后补办临时用地审批手续,用地期限为两年。对清查出来的其他违法用地案件,分别作出拆除建筑物、责令复耕、罚款、检讨后补办用地审批手续等处理,计罚没款 18.5 万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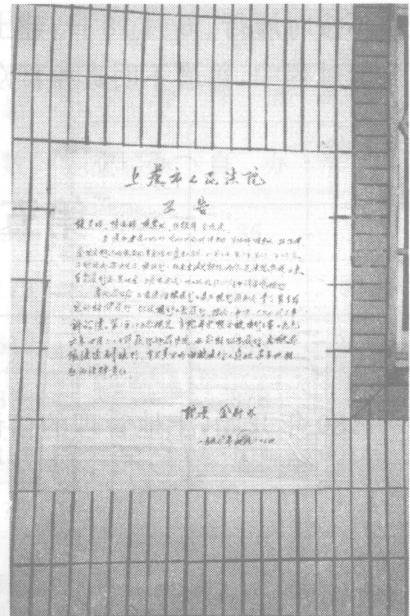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日常监察

县土管局成立后,土地监察工作除参与历次专项检查外,还加强日常监察,及时查处土地违法案件。1990~1995 年,县局立案查处违法用地案件 1667 件,其中国家建设 8 件,农村集体建设 130 件,村民建房 1529 件,面积达 511.767 亩(含耕地 374.838 亩)。分别情况,不同处理,其中有 173 件计 114.338 亩(含耕地 109.133 亩)作了没收拆除处理;有 409 件计 302.287 亩(含耕地 193.136 亩),责令书面检讨后补办用地手续;有 20 件计 60.71 亩(含耕地 59.662 亩),处以退地还耕;另有 1007 件计 352.344 亩(含耕地 230.546 亩),处以收取抛荒费和罚款处理,抛荒费和罚款总额 74.05 万元。在处理中,有 2 件被处罚者不服提起行政诉讼,经法院审理维持原处罚决定;有 47 件被处罚者未履行处罚决定,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在查处中,影响较大的土地违法案件有:

原梁湖乡党委书记俞××,在原籍联江乡俞傅村,骗取批准宅基地 156.97 平方米,建起三层楼房 3 间,简易房 1 间和原住宅处小屋 1 间。利用旧围墙,新置简易篱笆,圈地共 333.83 平方米。1989 年 9 月,县土管局作出虞土监字(89)第 10 号处罚决定,限 15 日内自行拆除,土地退还集体。俞××履行决定,自行拆除。

原三汇乡和平村村民金××,不按批准面积建房,擅自筑起围墙,用地竟达 1172.21 平方米。县土管局于 1991 年 2 月作出处罚决定:拆除占地 28.4 平方米辅房、围墙和半硬化道地还地,对乡政府作过处理的主房超面积部分不再重新处



市人民法院在实施强制拆除非法建筑物前张贴布告,督促自行拆除